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47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

債 務 人 吳沛珊（原名：吳郁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參拾壹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
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
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
事判決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
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
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二)、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13日開始與債權
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
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

01 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帳款尚餘26,231元，
04 及其中本金23,289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
05 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06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四)、
07 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
08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09 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10 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

1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